通榆县残疾人联合会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项目合同书

需求方（以下简称需方）：通榆县残疾人联合会

供货方（以下简称供方）：吉林省海耳福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JLSD-ZB-202407

项目名称：通榆县残疾人联合会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项目

通榆县残疾人联合会需求的辅助器具经编号为JLSD-ZB-202407的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评标委员会评定吉林省海耳福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需方、供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

1. 合同标的：

序号	辅具名称	参数	数量	单价	总价
1	轮椅	1、产品应符合GB/T 13800-2009《手动轮椅车》国家标准； 2、产品采用铝合金材质，双支撑结构，管直径≥22mm，壁厚≥2.0mm，车架可折叠；表面采用喷涂处理；软坐垫，采用加厚600D牛津布制成，内包高密度海绵缝制而成，缝边应牢固整齐，无褶皱、跳线和破损等缺陷；金属手动驻刹；ABS安全护板；固定皮革扶手； 3、前轮采用8寸PU小轮，高强度金属前叉；后轮采用24寸充气轮胎； 4、高强度铝合金脚踏板，配有小腿带。	330	450	148500

2	座便椅	1、产品符合国家标准； 2、椅架：采用高强度钢管制成，管直径≥22mm，壁厚≥1.2mm，安全承重 100KG；带靠背，固定式 PU 扶手垫，内置高密度高回弹海绵制成，柔软舒适； 3、采用可折叠结构，携带方面，整体高度五档可调。桶为圆形加厚 PVC 光面桶，无味防裂； 4、椅脚：采用弹性、耐磨、表面摩擦系数较高的防滑橡胶材料，厕板采用优质防水皮革材料制成，防水易清洁。	397	145	57565
3	轮式 助行器	1、产品符合国家标准； 2、主架选择用高强度铝合金材质，管直径≥25mm，厚度≥2.0mm；表面采用氧化处理；可折叠式结构； 3、脚管采用高强度铝合金材质，管直径≥28mm，厚度≥2.0mm；表面采用氧化处理；高度可调，带 8 档位高度调节孔； 4、后脚垫材质为耐磨、有弹性、表面摩擦系数较高的防滑橡胶材料； 5、可调节为左右摇动前进，可调节为固定模式前进；承重不低于 100kg，带 5 寸小前轮。	20	152	3040
4	腋拐	1、产品符合国家标准； 2、主架：采用国家标准铝合金为主要材料，管直径≥20mm，壁厚≥1.2mm； 3、脚垫：材质为有弹性、耐磨、表面摩擦系数较高的防滑橡胶材料； 4、性能：高度可调节，适合 1.5m～1.8m 人群使用； 5、最大载荷：100kg 以上。	25	70	1750
5	手杖	1、产品符合国家标准； 2、主体材料为铝合金，表面阳极氧化处理； 3、手柄为优质 ABS 防滑手柄，耐用，光滑，手感好，无毒，符合环保要求； 4、高度可调节，每档高度调节 2.5cm 左右；高度可调； 5、支脚垫为高品质橡塑材料，可替换，弹性好、耐磨擦、使用寿命长，承重不低于 100KG。	169	25	4225

6	护理床	1、产品符合国家标准； 2、床头采用 ABS 工程塑料一次成型，可自如拆卸，铝合金防夹手护栏； 3、床垫为外套可拆洗，海绵棉布床垫厚度不低于 6 厘米。配备 φ 125mm 包罩静音脚轮，易推动床体； 背部折起角度 0-75° ±5° 腿部下折角度 0-85° ±5° 翻身角度 0-85° ±5° 外型尺寸:2100*900*500mm(长*宽*床面高)便孔尺寸:225*190mm。 4、床架采用优质型铁管焊接成型，表面静电喷塑。床板采用优质铁管焊接成型，表面静电喷塑，防腐蚀、易清洁； 5、起身功能，通过手柄操作可以在 0-75 度范围内背部升起，方便病人生活起居； 6、手动下曲腿功能，下弯曲角度可在 0-75 度之间随意调节； 7、手动坐便功能，床体中央设置有便孔； 8、其它辅助配件:双侧五档铝合金护栏，餐桌，不锈钢输液架、便盒、洗头盆。	78	1150	89700
7	褥疮垫	1、产品符合国家标准； 2、尺寸：1950*900 或 2000*900mm； 3、承重不低于 100KG； 4、气垫表面波动起伏、喷射气流，出风量 8-10 公斤/分钟； 5、材质：医用尼龙 PVC 复合面料。气囊：条状或方块状； 6、床垫表面波动起伏具有转移身体受力点，长期使用可起到防治褥疮作用。	26	470	12220
合计			1045		317000

2. 合同价格： 人民币（大写）：叁拾壹万柒仟元整，（小写）￥317000.00 元。

3. 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3.1交货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3.2交货地点：按需方所提供地点交货（该项目所实施的各乡镇、街道）。

3.3交货方式：供方负责将货物安全完好运抵交货地点并保证验收合格。

4. 付款方式

供方向需方交货并验收合格后，由供方提供销售发票，需方在收到发票后向供方支付合同款项。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长春迎宾支行

帐户名称：吉林省海耳福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帐　　号：157260202113

5、售后服务

5.1 供方提供产品均由供方按照厂家售后服务承诺标准及合同规定内容执行。

5.2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设备保修期一年，保修期过后乙方负责终身协助维修。

5.3 供方承诺：

（1）若验收时供方提供货物规格型号、技术技能与合同不符，或存在质量缺陷，应按需方要求及时更换，所需物流、运输、装卸等费用自行承担。

（2）产品在质保期内提供更换及维修保养服务，存在任何产品质量问题，供方应在收到反馈 48 小时内响应并提供售后方案或免费维修。

6. 争议解决方式：供需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向合同签定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两份，供方一份，需方一份。

8. 合同生效：本合同在供需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9. 合同修改：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除供需双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需方：通榆县残疾人联合会	供方：吉林省海耳福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2024.10.24	签字日期：